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4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在华新水泥

(株洲)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建设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占地面积1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生活垃圾预处理系统,协同处置生活垃圾450t/d;新增一般固废预处理系统,协同处置一般固废25万t/a;新建旁路放风系统、窑灰水洗利用系统和配套的环保工程。扩建后全厂协同处置生活垃圾900t/d,协同处置一般固废40万t/a,水泥产能与扩建前保持不变。

根据湖南中璟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废气处理产生的洗涤水循环使用,定期泵入回转窑内焚烧,不外排;窑灰水洗系统产生的蒸发浓液废水泵入回转窑内焚烧,不外排;生活垃圾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经发酵区底部管网收集汇入渗滤液收集池,再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生活垃圾预处理生产车间全封闭,收集的废气采用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化学洗涤处理后通过40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车

间，生产车间全封闭，一般固废处理系统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处理，臭气经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窑尾烟气利用现有水泥窑复合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表 1 标准，其他因子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CB30485-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预处理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化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4.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审批专用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4 日印发

